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光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桂林光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隆光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光隆光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修订）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等，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主要系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募资资金用途从“投资新建芯片解理测试、芯片封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投资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产业化项目以及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解理、测试及封装产业化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用途及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桂林光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01 号）确认，公司发行 26,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1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363512010104730707	152,100,000.00	0.00
合计		152,100,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1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2,1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解理、测试及封装产业化项目	64,774,291.51	3,659,069.23
其中：（1）设备购置款	43,467,557.47	2,784,439.99
（2）厂房装修	3,504,016.00	0.00
（3）铺底流动资金	17,802,718.04	874,629.24
2、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产业化项目	87,802,000.00	15,100,000.00
其中：（1）设备购置款	57,475,945.40	7,915,678.11
（2）厂房装修	11,876,391.20	1,648,268.00
（3）铺底流动资金	18,449,663.40	5,536,053.89
3、购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国民村镇银行理财	70,000,000.00	0.00
4、赎回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国民村镇银行理财	70,000,000.00	0.00
5、转交通银行基本户、光大银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0.00
6、偿还募集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18,650,000.00
手续费及利息收入	97,802.46	467.28
投资收益	378,489.05	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和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为：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期限不超过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 5,000 万元。公司存在部分偿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的资金直接从光隆光电基本户或其他户投入到桂林雷光科技有限公司、桂林芯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生产及运营的情况，主要因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划转程序认识不足，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并不影响募集基金的实际使用。公司今后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制度的执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全部已到期赎回。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产业化项

目以及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解理、测试及封装产业化项目。其中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450 万元；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解理、测试及封装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750 万元，因公司前期对项目投入预计不足及项目进度原因，调整为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710 万元；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解理、测试及封装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的议案》。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及用途变更情况一致，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